

南崁高中音樂班上學期術科期初考範圍 (2026)

一、鋼琴

高一	主修	音階：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終止式，抽一組關係大小調 練習曲：克拉邁 60 首練習曲(Cramer 60 Etudies for The Piano)兩首
	副修	音階：與自選曲同調之大小調一組 練習曲：一首(自 Czerny、Cramer、Clementi、Heller、Burgmüller、Moszkowski 作曲家之練習曲中，任選一首)
高二	主修	音階：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終止式，抽一組關係大小調 練習曲：蕭邦練習曲 1 首
	副修	音階：與自選曲同調之大小調一組 練習曲：一首(自 Czerny 40 Etudes op. 299 以上程度、Cramer、Clementi、Heller、Burgmüller、Moszkowski、Chopin 練習曲中，任選一首)
高三	主修	音階：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終止式，抽一個調 巴赫：原創鍵盤作品一首。 自選曲：海頓、莫札特、貝多芬奏鳴曲作品中任選一快板樂章
	副修	練習曲或自選曲一首

二、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古典吉他)

高一	主修	音階：全部大小調音階，三個八度(低音提琴、吉他兩個八度)，抽一組關係大小調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練習曲：一首 吉他練習曲或自選曲一首
	副修	音階：與自選曲同調之大小調音階一組，三個八度(低音提琴、吉他兩個八度)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練習曲：一首 吉他練習曲或自選曲一首
高二	主修	音階：全部大小調音階，三個八度(低音提琴、吉他兩個八度)，抽一組關係大小調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以下三首曲子任選兩首： (1)練習曲：一首 (2)巴赫奏鳴曲或組曲中一個樂章 (3)自選曲：一首 吉他： (1)練習曲：一首 (2)自選曲：一首

	副修	音階：與自選曲同調之大小調音階一組，三個八度(低音提琴、吉他兩個八度)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練習曲：一首 吉他練習曲或自選曲一首
高三	主修	音階：全部大小調音階，三個八度(低音提琴、吉他兩個八度)，抽一組關係大小調。音階 ♩ =80 以上，以十六分音符演奏，琶音 ♩ =80 以上，以三連音演奏。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以下三首曲子任選兩首： (1)練習曲：一首 (2)巴赫奏鳴曲或組曲中一個樂章 (3)自選曲：一首 吉他： (1)練習曲：一首 (2)自選曲：一首
	副修	練習曲或自選曲一首

### 三、管樂

高一	主修	音階：三升三降大小調音階，兩個八度，滑奏與斷奏各一次，抽一組關係大小調 練習曲或自選曲一首
	副修	音階：與自選曲同調之大小調音階一組，兩個八度 練習曲或自選曲一首
高二	主修	音階：全部大小調音階，兩個八度、滑奏與斷奏各一次，抽一組關係大小調 練習曲或自選曲一首
	副修	音階：與自選曲同調之大小調音階一組，兩個八度 練習曲或自選曲一首
高三	主修	音階：全部大小調音階，兩個八度、滑奏與斷奏各一次，抽一個調 練習曲或自選曲一首
	副修	音階：與自選曲同調之大小調音階一個，兩個八度 練習曲或自選曲一首

#### 四、打擊

高一	主修	木琴音階：全部大小調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抽一組關係大小調 木琴：自選曲一首 小鼓：自選曲一首
	副修	木琴音階：與木琴樂曲同調之音階一組 木琴：自選曲一首 小鼓：自選曲一首
高二	主修	木琴音階：全部大小調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抽一組關係大小調 木琴：自選曲一首 小鼓：自選曲一首
	副修	木琴音階：與木琴樂曲同調之音階一組 木琴：自選曲一首 小鼓：自選曲一首
高三	主修	木琴音階：全部大小調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抽一個調 木琴：自選曲一首 小鼓：自選曲一首
	副修	木琴：自選曲一首 小鼓：自選曲一首

#### 五、聲樂

高一	主修	練習曲：一首 自選曲：一首
	副修	練習曲：一首 自選曲：一首
高二	主修	練習曲：一首 自選曲：一首
	副修	練習曲：一首 自選曲：一首
高三	主修	練習曲：一首 自選曲：一首
	副修	練習曲：一首 自選曲：一首

## 六、國樂

高一	主副修	音階：G、D 調音階兩個八度，抽一個調(古箏、笛、嗩吶不考音階) 國樂打擊：木琴三升三降音階兩個八度，抽一個調 自選曲：一首 (國樂打擊自選曲：排鼓獨奏一首或組合打擊樂一首)
高二	主副修	音階：C,D,F,G,A,B <sup>b</sup> 調音階，抽一個調(古箏、笛、嗩吶不考音階) 國樂打擊：木琴五升五降音階兩個八度，抽一個調 自選曲：一首 (國樂打擊自選曲：排鼓獨奏一首或組合打擊樂一首)
高三	主副修	音階：C,D,F,G,A, B <sup>b</sup> 調音階，抽一個調(古箏、笛、嗩吶不考音階) 國樂打擊：木琴全部大小調音階兩個八度，抽一個調 自選曲：一首 (國樂打擊自選曲：排鼓獨奏一首或組合打擊樂一首)

## 七、理論作曲

高一	主副修	口試： (1)繳交鋼琴作品一首(至少 30 小節)，不限曲式，需現場演奏 (2)鍵盤和聲 (3)鍵盤轉調：近系調(共同和絃轉調)
高二	主副修	口試： (1)繳交鋼琴作品一首(至少 30 小節)，不限曲式，需現場演奏 (2)鍵盤和聲：含三和絃、七和絃 (3)鍵盤轉調：遠系調(共同和絃轉調)
高三	主副修	口試： (1)繳交鋼琴作品一首(至少 30 小節)，不限曲式，需現場演奏 (2)鍵盤和聲：含三和絃、七和絃、附屬和絃 (3)鍵盤轉調：遠系調(共同和絃或變化和絃轉調)

備註：

每次期中考期末考之曲目必須是未考過之曲目，高一同學不可使用高中北區聯招之大考曲目，違反規定，成績以零分計算。高三不受此限。